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二、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三、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事宜。

二、 为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会议秘书处办理签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办理登记手续：(1)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经验证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出席会议。

三、 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在表决开始后出席会议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

四、 股东出席会议，依法享有股东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

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可进行会议发言。

六、 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七、 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 股东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 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开始后将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 参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对应的选项栏打“√”，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多选或补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二、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二期）13 栋房产 917 室

五、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房殿峰先生，董事长无法现场主持会议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须知；

4. 会议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5. 股东或其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股东发言和提问；

7. 股东或其代理人表决前述各项提案；

8. 工作人员计票和监票；

9. 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0. 复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11.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12.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13. 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1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评估并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始创于 1987 年，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5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 237 人，注册会计师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中审众环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221,574.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6,912.18 万元。2025 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3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本公司同

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中审众环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618.0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6 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5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8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人次、纪律处分 1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芍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26 年（拟）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寄胜	2013 年	2011 年	2019 年	2026 年（拟）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肖明明	2016 年	2009 年	2015 年	2026 年（拟）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芍、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寄胜和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明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

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胡芍、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寄胜、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明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5.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0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分别减少 50 万元和 5 万元。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5 年度下降超过 20%，审计收费定价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将根据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并结合以上综合因素，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名国成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2025 年度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聘任期间，中名国成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中名国成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为更好地开展审计工作，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公开选聘方式，对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资质、执业经验、审计团队配置、服务质量、独立性及报价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审计工作需求进行比较。经综合评审，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

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完成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恰当，对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式与流程无异议。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